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 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 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 保需求,分别为其 2021 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8.65 亿元。其中,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昆百大家电")和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酒店") 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6,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 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 度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的 《关于 2021 年度 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号)和《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 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申请 5,000 万 元最高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昆百大家电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 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申请授信,双方于2022年3月29日 签订《公司类授信协议》,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给予昆百大家电 5,000 万元最 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在本公 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愿 为昆百大家电依据上述《公司类授信协议》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形成的全部 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2年3月29日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于为新纪元酒店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申请 8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新纪元酒店因经营需要,拟向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申请借款,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同意向新纪元酒店发放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愿意为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与新纪元酒店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公司担保保证合同》。

3. 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昆百大家电和新纪元酒店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方持 股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经审议的最 高担保额度 (万元)	本次担保进 展前的担保 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 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 展后的担保 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 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 (万元)
本公司	昆明百货 大楼 () 家电有限公司	100%	83. 77%	16, 500. 00	7, 700. 00	5, 000. 00	12, 700. 00	1. 17%	否	3, 800. 00
本公司	昆明百大 新纪元大 酒店有限		75. 98%	1, 000. 00	0	800. 00	800. 00	0. 07%	否	200. 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942455X2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 (4)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 (5) 法定代表人: 谢勇

- (6)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5日
- (7)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5日至长期
- (8)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的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10)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百大家电经审计总资产为 34,947.00 万元,负债为 31,854.33 万元,净资产为 3,092.6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4,047.88 万元,利润总额-935.12 万元,净利润-707.04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昆百大家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9,250.42 万元,总负债为 16,126.77 万元,净资产为 3,123.6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577.08 万元,利润总额 40.35 万元,净利润 30.98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 (11) 其他说明: 昆百大家电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46683793K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注册资本: 818.5789 万元
 - (4)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 (5) 法定代表人: 郑小海
 - (6)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 (7)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9日至长期
- (8) 经营范围: 旅游饭店; 正餐服务;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休闲娱乐活动; 专业停车场服务; 充电桩的经营与维护; 房地产租赁经营; 美容美发服务; 打字、复印、摄影服务; 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礼仪庆典服务; 健康咨询;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10)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纪元酒店经审计总资产为 3,057.07 万元,总负债为 2,529.62 万元,净资产为 527.4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83.24 万元,利润总额-696.07 万元,净利润-591.25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纪元酒店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91.95 万元,总负债为 677.74 万元,净资产为 214.20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32.06 万元,利润总额-415.70 万元,净利润-313.24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 其他说明:新纪元酒店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签订的《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公司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 保证方式:《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范围:《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债权人与昆百大家电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连续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函等所有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利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公司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新纪元酒店形成的人民币800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保证期间:《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4. 违约责任: 如发生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行使上述合同约定权利。
- 5.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上述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 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昆百大家电和新纪元酒店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昆百大家电和新纪元酒店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经审批的2021年度担保总额为386,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该担保总额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186,552.41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854.63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90%,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654.63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4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 2. 昆百大家电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公司类授信协议》:
- 3. 本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公司担保保证合同》;
- 4. 新纪元酒店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